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申請種類：**活動中心申請**

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■申請書(現場申請系統產製)

□個人申請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；公司團體申請攜帶印信、負責人印章

□活動企劃書

□公司、團體另附立案證明及負責人當選相關資料

※注意事項※

一、活動中心長期使用

中型：180 元/小時

小型：130 元/小時

會議室：100 元/小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個人申請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；公司團體申請攜帶印信、負責人印章。

(一)申請長期租用：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契約書。

(二)申請非長期租用：填寫申請書(臨時使用)、繳納租用費、保證金並分別開立收據。

(三)申請退保證金：攜帶保證金正本、填寫申請書表件。

(四)收費標準請參考「臺中市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」。

※附註：

一、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，中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，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，會議室視同小型面積。

二、非長期性使用：每場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超過者另計一場次。

三、長期性使用：每場次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
四、如需提供空調(冷氣)系統，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。

五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作為清潔費。

如有疑義，請來電(04)2460-6091，洽詢承辦人員。